

**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3)粤0607破20号

(2023)恒福集团破管字第3号

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依法受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对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福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7破申14号】，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及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恒福集团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7破20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贵单位是恒福集团公司的已知债权人，请贵单位于2023年12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点30分时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与会债权人应提前20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

此致

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10月24日

附：

1. (2023) 粤 0607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3) 粤 0607 破 20 号《决定书》
3. (2023) 粤 0607 破 20 号《公告》
4. (2023) 粤 0607 破 20 号《通知书》
5.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6. 联系人：叶少桂 0757-81857071-811、13927250077

彭北都 0757-81857071-830、18823252350